

证券代码：002644

证券简称：佛慈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5-053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。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会议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通知时间：2015 年 8 月 5 日

(二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5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：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 年 8 月 4 日—2015 年 8 月 5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8 月 5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8 月 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5 年 8 月 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三) 会议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四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 6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(五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六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云鹏先生

(七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八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7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121,711,0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9.5855%。

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21,53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9.4978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179,0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877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本次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179,0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877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121,711,05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179,05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21,649,97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8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61,08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117,97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888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61,08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1120%。

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, 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上述所有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 议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17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的《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